

2022 年度部门（单位）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盖章）

2023 年 4 月 30 日



2022 年度株洲市统计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主要职能。

株洲市统计局是主管全市统计和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的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其主要职责是：

一是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统计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检查监督其实施；贯彻执行统计制度和统计方法，完成国家和省规定的统计调查任务。

二是拟订全市统计工作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全市各级统计部门的统计业务工作；组织全市性的有关专项调查；审核批准市直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及其调查方案；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三是负责全市第一、二、三产业，基本单位以及人口与劳动就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全市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负责全市经济、人口和农业等普查工作；承担全市性的专项调查和社情民意调查等工作。

四是市委、市政府制订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统计资料，并对全市国民经济运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统计检查和监督，向市委、市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

信息。

五是负责全市有关统计考核的监测工作。

六是负责统一收集、整理、公布全市经济、社会、科技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公报以及有关普查和专项调查公报。

七是负责全市统计信息工程和统计数据库体系；组织和指导各级基层单位加强统计基础建设。

八是负责组织指导全市统计科研、教育、宣传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承办全市统计专业资格考试和职称评审的有关工作；统一管理县市区政府统计部门的统计事业费。

九是承办市委、市政府和国家、省统计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 机构情况。

本部门内设科室 9 个和二级机构 3 个(含 1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

(1) 内设科室：办公室、人事科、统计稽查科（政策法规科）、综合核算科、工业统计科、环境和能源统计科、投资统计科、第三产业统计科、社会事业统计科。

(2) 二级机构（非独立核算）：统计局普查中心（副处级）、市经济社会调查中心、市电子计算站。

3. 人员情况。

2022 年末株洲市局在编在岗人员 60 人，离休人员 1 人，退休人员 31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人员变动情况说

明：退休人员 3 人，新进人员 2 人，在职离世 1 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株洲市统计局基本支出 2001.6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8.01 万元，增长 10.4%。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2 年，株洲市统计局项目支出 158.19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资金使用及绩效情况（包含单位管理的公共专项）

（一）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 年，我局紧紧围绕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委、市政府工作目标和统计工作重点任务，以“大抓、大抓大年”为主题，强化统计监测服务，提升统计数据质量，发挥统计监督作用，加强统计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贯彻落实指示批示。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局党组迅速出台《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意见》，提出具体要求，明确工作责任，把牢正确导向。党组书记、局长面向全市统计系统作了专题宣讲，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先后 3 次组织专题集中学习和研讨，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三是深入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四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推动市、县两级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建立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出台我市《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实施办法》。在全省率先将统计工作纳入市委巡察范畴，有序完成首轮对 15 家市直部门的统计工作专项检查。

(2) 认真开展“两年”活动。一是抢抓市场主体培育年机遇，推动“四上”企业量质提升。科学制定年度培育方案和考核办法，牵头做好责任分解，完善更新“四上”企业梯度培育库，持续推进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认真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专项行动，2022 年走访调研重点企业 100 余家、投资项目上千个，帮助企业纾困增效。二是抢抓干部能力提升年机遇，实现统计队伍素养提升。打造干部能力提升品牌活动“统计大讲堂”，获省局文杰局长肯定批示；组织一批优秀年轻干部“上派下挂”；联合发改、财政、工信等部门在市委党校举办两期“贯彻新

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300 余名经济战线干部参与听课；开展统计基本业务、统计执法案卷、行政能力等比武练兵活动，营造比学赶超氛围；积极开展“统计之星”、“创建之星”、“基层示范点”评选活动，鼓励统计干部激情干事。

（3）优化统计监测服务。一是精准做好指标监测。牵头建立健全全市经济运行监测机制，聚焦 GDP、工业、投资、服务业等主要经济指标，每月坚持月初在线监测、月中深入分析、月末摸底研判，当前还启动疫情影响下经济运行周监测机制，为全市主要经济指标稳居全省前列打下坚实的统计基础。二是精心做好重点监测。围绕高质量发展评价、“三高四新”战略、“培育制造名城、建设幸福株洲”以及产业链、民营经济、数字经济、省市民生实事等一系列重点工作和中心任务做好统计监测，并比对中部省外对标城市开展监测，为全市“发愤图强 重振雄风”当好决策参谋。三是精细做好评价监测。创新探索全市“三个高地”、13 条产业链、“十强十快”乡镇（街道）等 10 余项监测评价工作，承担公众安全感满意度、生态环境满意度等 10 多项民意调查，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摸清家底、检验发展成效做出权威评价。

（4）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统。以国家统计局督察为契机，坚持问题导向，制定党委政府、统计机构和相关部门的统计法治工作责任清单，推进自查自纠、立行立改。2022 年对全市 369 家联网直报企业开展“双

随机”和入退库专项执法检查，立案处理处罚 39 家（其中行政处罚 9 家），统计监督职能作用得到有效发挥。二是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打造阳光统计。连续四年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创新数据评估认定，在全省率先实行县市区主要经济指标公开评估认定。利用“四位一体”监管平台对加大对企业数据核查力度，有效化解统计数据存量风险。三是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净化统计生态。推进落实各级党委政府、相关部门、统计机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深入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和省局统计执法检查问题整改，今年对 3444 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和 759 家新入库“四上”企业、318 家退库企业进行自查自纠。

（5）抓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高起点系统谋划。大力推进全市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明确“全覆盖”目标和实施方案，积极推进我市《关于加强新时代统计工作的实施意见》出台，拟提请市政府常务会、市委常委会审议。二是高质量联点示范。启动局领导和科室对口联点建设责任机制，全面推广枫溪统计“六个一”建设经验。2022 年 28 个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圆满完成，其中 7 个省级建设联系点全部被评为全省优秀等次。三是高规格加强培训。联合发改、工信、商粮等行业主管部门举办各类统计业务培训班 20 多期，累计参训超过 2000 人次。深入开展全市乡镇（街道）、园区统计规范化建设大讨论，

举办全市统计基层基础能力提升专题研讨班、参加全省乡镇（街道）统计人员业务培训班，培训对象覆盖所有基层统计人员。四是高标准打造信息化。近两年投入 300 余万元完成统计数据中心搬迁和升级改造，积极推进二级等保工作，市本级更换视频会议服务器，县区全部更换视频会议终端，为稳定、安全、高效地开展统计业务工作提供技术保障。

（6）坚持党建引领统计。一是突出加强政治机关建设。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全覆盖、多层次、分批分期开展党员干部轮训，不断强化思想理论武装，深化“统计部门首先是政治机关”的基本认识。二是抓牢抓实干部作风。全面推进从严治党，党组书记、局长带头上廉政党课，推动建设“三表率一模范”、清廉、无烟、文明机关，严格落实“领着干、跟着走、转作风、强落实”六条措施，在全系统组织开展“发扬闯创干，服务大发展”主题活动，切实改进工作作风，提升干部履职能力。三是持续深化文明创建。坚持开展“党建引领统计，文明凝聚人心”活动，积极创建省级文明标兵单位，深度参与全市文明创建，局党组带头文明劝导志愿服务并与芦淞区南华社区深入开展联点共建。四是积极参与疫情防控。迅速在全系统发布《关于全市统计系统干部职工要在疫情防控中坚决落实“四带头”要求的通知》，组建市派定点社区工作队、增援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疫情统计工作队等多支抗疫队伍，全面扛牢战“疫”责任。

2. 产出和效益情况

(1) 分析研究工作。一是数量保障。积极围绕地方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和统计工作，全年信息快报 89 篇、咨询报告 95 篇、领导专报 43 篇、统计工作 346 篇。服务“三高四新”战略实施完成了《株洲市先进制造业发展研究》，服务“发愤图强、重振雄风”完成《株洲与外省对比城市 2021 年主要经济指标对比分析》，服务党的二十大召开完成《十八大以来株洲经济社会发展成就综述》及新闻发布词，服务高质量发展完成《株洲市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监测情况分析》等分析文章。二是领导批示。

《从“七人普”看株洲市人口流动情况》等 16 篇统计分析获得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为领导掌握经济情况、搞好经济调研、做好经济工作决策提供了有效参考。三是成果采用。全年共有 20 多篇统计分析被市委市政府两办、市级及以上报纸、期刊采用。

(2) 统计报表工作。我市上报省统计局的 19 个统计专业、89 种年报报表和 50 余种月（季）度报表，通过了省局统计专家的严格审核。

(3) 统计产品。为更好地服务于各级党政领导决策，全面了解株洲市经济运行情况，我局编印了《全市投资与产业项目建设统计月报》、《民生 100 工程统计监测季卡》、《服务业统计手册》、《领导专报》、《统计年鉴》等 10 余件统计产品。

(4) 社会效益。一是获得国家局和省局的充分认可。2022

年各项统计工作任务圆满完成，我局荣获“全国统计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同时，采取局领导带头授课、外部专家授课等方式，组织全市统计系统干部学习统计分析写作方法和专业知识，工作做法获得省局刘文杰局长批示肯定。二是统计工作公众关注度增长。我局在内外网站、政府门户网站和公众号上用客观数据、生动案例，进行立体式、多方位解读株洲市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和统计法律法规等。“株洲统计”公众号原创内容越来越新，活动开展越来越多，关注人数较去年增长一倍。三是做好政务公开和督查督办。安排专人定期登录政务公开和督查督办平台，收集网友提问和工作任务，根据咨询内容及时转交有关科室办理，再统一在平台上回复。2022年，已在市长信箱回信281次、依申请公开37个事项、督查督办平台办结51个事项，按时办结率均为100%，真正做到及时、准确、满意答复社会关切。四是高标准完成各项民调任务。先后开展了“湘商回归意愿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公众安全感调查”等紧密对接决策需求的社情民意调查，为各级各有关部门掌握社情民意、进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项目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株洲市统计局年中追加项目经费159.19万元，实际支出158.19万元，结余结转1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

1. 年中追加项目“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经费”，金额 59.25 万元，实际支出 59.25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我局精心做好人口普查各项后续工作，是全省第一个开发七人普数据系统的市州，为做好普查数据资料的开发利用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一是资料编印工作。根据《湖南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资料编印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全市人口普查年鉴资料的汇总和编印出版，普查年鉴分 4 个板块 710 个版面，充分发挥普查资料的社会效益，方便社会各界分享普查成果；同时，编印了《株洲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纪实》一书，以记录普查工作点滴，展示普查人员风采。二是总结归档工作。认真总结人口普查中的经验做法和存在问题，全市择优报送普查技术业务总结共计 13 篇。及时做好普查文件的整理归档，委托专业机构对普查资料按档案整理的要求进行梳理装订，共计 8 本，并全部进行电子化扫描管理，并对历年的人口普查年鉴进行电子化档案。三是资料开发工作。以开发的“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分析挖掘系统”为依托，深入挖掘和分析普查数据，形成一批有影响力的分析报告，全年共完成普查类分析信息 7 篇，1 篇获市级领导批示，2 篇被市级媒体采用。在株洲统计公众号上发布的《点赞！这些单位和个人获表彰》、《株洲十大姓氏出炉，第一名有 32.78 万人》点击率高。做好普查数据查询提供服务，先后 10 余次向卫

健、住建、自然资源和规划、公安等部门提供普查数据，助力部门开展相关工作。

2. 年中追加项目“基层统计调查省级补助经费”，金额 30 万元，实际支出 29 万元，结余结转 1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2 年，全市统计系统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推进。市统计局修订了四位一体数据质量监管平台建设方案。开展了市场调研，按业务需求进行产品选型，依据相关标准对建设费用进行了初步的概算，建设资金已纳入株洲市信息化建设预算，项目建设正在进行中。10 月，投入近 29 万元，更换了视频会议系统服务器和交换机。

3. 年中追加项目“民意调查费用”，金额 19.02 万元，实际支出 19.02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我局遵循民调工作的基本规律，规范调查工作流程，前期准备做细，调查访问做实，调查分析做精，尽力将每个调查做成精品。先后开展了“湘商回归意愿调查”、“基本公共服务满意度调查”、“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公众安全感调查”等紧密对接决策需求的社情民意调查，为各级各有关部门掌握社情民意、进行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4. 年中追加项目“全国经济普查经费”，金额 18.81 万元，实际支出 18.81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根据省局《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专项试点方案》要求，在省

局精心指导下，我们联合涪陵区圆满完成了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单位清查专项试点任务。此次试点得到市、区两级政府主要领导的高度重视，涪清市长特批五经普市级专项试点工作经。市、区统计局均组建了试点工作领导专班，以“试点即是普查”的态度，精心筹划、认真组织，全力以赴，克服持续高温，扎实推进和落实试点各环节工作任务。通过试点，我们对手机 APP 数据采集、电子证照扫码、自主填报、行业智能编码、建筑物标绘的两种方式等新调查方法、新调查技术、新方案进行了有效探索，在国家、省“五经普”专项试点技术交流平台上提交了 13 条问题及建议，有 8 条得到采纳，为国家制定五经普实施方案贡献了“涪州经验”，达到了总结经验、发现问题、锻炼队伍的预期目的。试点期间共接待国家局、省局领导来涪现场调研 5 批，我市的试点工作得到了国家局、省局领导充分肯定，并被省局通报表扬。

5. 年中追加项目“统计检查专项经费”，金额 14.07 万元，实际支出 14.07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一是 7 月省统计执法监督局对我市投资领域数据情况开展执法检查，对执法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我局党组先后两次召开专题会议，及时通报了有关情况，部署了立行立改工作。对“对二区一园”62 个执法检查项目立即进行整改，并要求各县市区对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所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全面开展自查自纠，迅速整改相关问题，如实反映项目建设情况，确保投资数据质量。

二是及时向党委、政府专题汇报了全国、全省关于开展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株洲实际，制定了《株洲市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工作实施方案》，组织召开了全市专项纠治工作动员大会，按照党组确定的“四个必查、四个一批”工作要求，扎实推进各个阶段工作，切实筑牢防惩统计造假长效机制，持续巩固深化专项纠治成果。9月国家统计局专项纠治检查组对株洲市进行了重点抽查，我局精心准备、认真组织、全力配合迎检，检查组对株洲市开展专项纠治工作给予了认可。

6. 年中追加项目“重点项目前期经费”，金额 4.0 万元，实际支出 4.0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围绕领导关心、群众关注的热点问题，我局科学监测、深入研究，撰写了一批优质统计分析：反映形势预警的《2022 年一季度全市固定资产投资实现“开门红”面临巨大压力》、建议做好重大项目入统工作的《2022 年株洲市百亿项目入统情况》、反映上半年我市投资形势预判的《上半年固定资产投资数据预计情况》、关于我市投资工作专项汇报的《关于株洲市固定资产投资情况的汇报》等获市委、市政府领导批示；市政府办先后三次向我们约稿，了解农业投资、民间投资和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等情况。

7. 年中追加项目“招商引资、内外贸易管理专项经费”，金额 14.03 万元，实际支出 14.03 万元，结余结转 0 万元。项目实施及绩效情况如下：2022 年，市领导的高度重视并下拨专项经

费支持贸易园区统计业务培训，明确市级一年至少要开展两次全市范围内的大型培训，县级全年至少开展一次。按照领导指示我局在年报会的组织上进行了调整，要求市直部门分管领导、统计员和县市区统计局统计员一起学习制度，研究工作，取得了很好的效果。2022年我局多次与商务粮食局、文旅广电体育局等联合召开了业务培训会，开创了部门联合统计、共享统计的新局面。大力推进部门联系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分析会、讲评会、培训会，研究推进统计改革的有关事项，有力的促进了部门统计和常规统计的资源整合。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执行仍有盲点。由于长期以来的管理方式方法和岗位人员有限且固有思想观念限制，要确保预算与绩效有机结合，执行有一定的难度。

（二）难以编制高质量的绩效报告。由于预算绩效工作开展不够规范，执行情况不够严谨。因此，难以编写高质量的报告。

（三）工作任务与经费预算不匹配。近年来，随着国家、省、市统计改革的深入推进和统计服务地方中心工作的需要，统计任务逐年增加，统计工作非刚性支出大幅增长，新增的统计任务所需资金未能列入年初预算。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严格落实“花钱必有效、低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一是年初预算编制时，按要求编制预算项目绩效目标和整体支出

绩效目标。二是预算执行中，严格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经费执行监督，建立良好的财务秩序，做到“零”违法违规事件。三是经费使用终止时，按照年初绩效目标要求，由对应科室总结报送相关专项经费使用成果，有效树立绩效理念。

（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学习。加强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的学习，把二者相结合，按照业务工作需要和制度要求，做到花钱必有效。

（三）提前安排落实项目预算。根据统计工作要求，提前统筹安排项目资金，按照规定缩短项目资金审批流程，在项目开展初期做好资金保障。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2 年，本部门的绩效信息严格按照市财政要求，完成市本级网站与政府门户网站的公开工作。

附件：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1-1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人)	编制数		2022 年实际在职人数		控制率	
	68		60		88.2%	
经费控制情况 (万元)	2021 年决算数		2022 年预算数		2022 年决算数	
三公经费	13.32		17		13.41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9.88		10		9.25	
其中：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9.88		10		9.25	
2、出国经费	0		0		0	
3、公务接待	3.44		7		4.16	
项目支出：	235.79		0		158.19	
1、业务工作经费	235.79		0		158.19	
2、运行维护经费	0		0		0	
.....						
3、市级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0		0		0	
.....						
公用经费	402.84		464.38		406.93	
其中：办公经费	194.22		201.62		211.52	
水费、电费、差旅费	34.89		50.68		40.01	
会议费、培训费	14.4		21		5.96	
政府采购金额	——		72.5		286.79	
部门基本支出预算调整	——		0		404.93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 (2022 年完工项目)	批复规模 (m ²)	实际规模 (m ²)	规模控制 率	预算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投资概 算控制 率
	0	0	0	0	0	0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1.严控“三公经费”、会议及培训经费支出；2.积极创建节约型机关。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支出情况，“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填表人：刘慧玺 填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联系电话：286817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附件 1-2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市级预算 部门名称		株洲市统计局						
年度预 算申 请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38.54	2001.66	2001.66	10	100%	10	
	按收入性质分：			按支出性质分：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2001.66			其中：基本支出：1843.47				
	政府性基金拨款：			项目支出：158.19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继续深化统计改革； 2.全力提升统计数据质量； 3.强化统计调查监测； 4.全力提高统计服务水平。			1.贯彻落实指示批示。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二是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指示批示。三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四是认真贯彻落实《监督意见》。 2.提升统计数据质量。一是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推进依法治统。二是持续开展数据质量提升专项行动，打造阳光统计。三是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净化统计生态。 3.优化统计监测服务。一是精准做好指标监测。二是精心做好重点监测。三是精细做好评价监测。 4.认真开展“两年”活动。一是抢抓市场主体培育年机遇，推动“四上”企业量质提升。二是抢抓干部能力提升年机遇，实现统计队伍素养提升。 5.抓实统计基层基础。一是高起点系统谋划。二是高质量联点示范。三是高规格加强培训。四是高标准打造信息化。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完成各专业统计工作任务	100%	100%	5	5	
			完成统计分析	150（篇）	>150（篇）	5	5	
			人员培训数	500（人次）	>500（人次）	5	5	
		质量指标	取得较好的成绩	100%	100%	5	5	
			人员、公用经费按照要求使用	100%	100%	5	5	
			主要数据产品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是	是	5	5	
		时效指标	数据产品是否按期生产	是	是	4	4	

			各项工作开展是否按时完成	是	是	4	4	
			原始数据采集是否按期完成	是	是	4	4	
		成本指标	支出是否符合国家或部门相关部门支出标准	是	是	3	3	
			三公经费是否在预算范围内开支	是	是	3	3	
			在职人数控制在编制数内	≤100%	88.2%	2	2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厉行节约,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100%	100%	4	4	
			减少结转结余资金	≤100%	<100%	4	4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咨询建议是否对党政决策有积极影响	是	是	4	4	
			数据服务是否到位	是	是	4	4	
		生态效益指标	未造成严重生态负面效应	100%	100%	4	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提高政府统计公信力的价值	100%	100%	5	5	
			对提高统计数据质量的价值	100%	100%	5	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查获得政府部门认可度	92%	98%	6	6	
			数据产品和分析研究获得国内官方用户认可度	92%	98%	2	2	
			基层统计局认可度	92%	98%	2	2	
总分						100	100	

填表人: 刘慧玺 填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联系电话: 28681700 单位负责人签字:

